

海口美兰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企债权债务案

帮助企业回笼资金缓解经营压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郑嘉利 陆格 陈飞)5月20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海南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一起历时多年的执行积案,在执行法官依法破解被执行人恶意阻挠后成功执结,帮助企业及时回笼了资金,解了燃眉之急。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海南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收购银行债权,依法向

美兰区法院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利用法律赋予的异议、复议权利,反复拖延执行,且在海南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环节提出异议,被法院驳回后申请复议;在财产处置阶段,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针对评估报告、拍卖程序等先后提起十余次执行异议及复议申

请,形成“异议—复议—再异议”的循环。同时,该公司还通过多头信访、恶意投诉等方式向法院施加压力,企图阻碍房产处置执行。

面对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的阻挠,美兰区法院执行法官坚守程序正义,严格审查每一项异议,逐一作出严谨规范的书面答复。同时提前制定执行预案,将财产查控、评估、拍卖等环节同步推进;在异议审查期间完成现场勘验、权属调查和评估机

构选定;异议被驳回后,立即启动拍卖程序,最大限度压缩恶意拖延空间。

对于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的无理缠访和恶意施压,承办法官多次释法明理,告知其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并果断采取强制措施,确保了执行工作的稳步推进。

在美兰区法院的不懈努力下,海南某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最终成功拍卖并交付。海南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案款后,经营压力得到缓解。

五指山市深化检警协作
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光曦 洪敏)5月18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五指山市公安局召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和业务交流会,深入分析探讨近期侦查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进一步深化检警协作,凝聚执法司法合力,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会上,检警双方对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的阶段性成效进行总结复盘,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确保专项监督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自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院与五指山市公安局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坚持“全链条打击”与“全方位保护”并重,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扎实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着力推动积案清仓见底,以高质量履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为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加

强检警在刑事诉讼中的配合与制约,共同应对新形势下刑事办案的挑战,该院结合近期办案实际,针对近期侦查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提出建议。

为做实做优“后半篇文章”,针对交流会上指出的突出问题,该院向五指山市公安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该院围绕建议内容、法律依据及整改要求进行充分释法说理。五指山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客观精准,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将以此次建议落实为契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堵塞执法漏洞。

在业务交流环节,双方围绕工作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展开探讨,达成了多项共识。双方一致表示,将持续健全完善侦监协作机制,打破信息壁垒,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事后监管”向“前端预防”转变,实现监督与配合的良性互动。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省检一分院到定点帮扶村开展送法下乡宣讲
耐心解答村民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赵伟 包雯蔚)5月21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组织民事行政检察部干警前往定点帮扶的红水村,结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送法下乡宣讲,并深入调研协调加快推动饮水改造项目。

宣讲内容聚焦乡村治理中村民广泛关注的乡村土地权益保护问题,围绕司法实践和乡村普遍存在的宅基地与

房屋权益纠纷、土地承包与流转纠纷等痛点,省检一分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干警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民法典及真实案例,针对性地解读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活动中,检察干警耐心细致地解答村民咨询的问题,逐一回应村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培育乡村法治新风提供助力。

红水村饮用水水源主要靠深井水,

面临着季节性缺水、水压偏低、供水时常间断等现实困难,给村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为切实解决该问题,省检一分院协同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初步确定了将该县自来水管网引入村级管网,逐户安装智能水表的改造方案。调研组深入了解跟进项目进展情况需要解决的问题,协助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共同打通供水“最后一公里”,确保项目早日惠及群众。

海口秀英法院到小区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并同步开展
民法典宣传

引导物业正确履行职责



海口秀英法院干警向物业保洁人员发放普法资料。(秀英法院供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 黄赞)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庭审现场“搬”到小区,并同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大华·锦绣海岸1期1小区凉亭休闲区拉开帷幕。针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法官在小区公共区域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小区居民旁听。

庭审过程中,法官围绕物业服务质量、业主缴费义务等争议焦点,引导双

方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为群众带来了一场生动直观的“沉浸式”法治公开课。法官向广大业主和物业公司厘清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边界——物业服务瑕疵不能成为拒交全部物业费的理由,而物业公司也应当依法依规提升服务质量。旁听业主纷纷表示,亲眼看到法庭审理过程,许多原本模糊的法律问题一下子就清楚了。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紧扣“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在现场设立普法宣传点,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并结合

审理的物业纠纷案例,逐一解答物业服务合同主要条款认定、业委会法律地位、公共收益归属等居民关心的问题。

活动结束后,秀英法院立案庭党支部与大华小区联合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双方围绕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预防和化解物业矛盾纠纷等话题深入交流。法院干警结合审判实践,不仅引导物业正确履行职责、规范服务行为,还就如何建立业主与物业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如何通过协商调解化解初期矛盾提出具体建议。

白沙司法局组织多部门开展“赶大集”普法宣传活动
村民逛集市学法律解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5月2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和多部门的普法志愿者到打安镇集市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活动,将专业的法律知识变成了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民生干货”。

打安镇集市人流量集中,群众覆盖面广,是基层普法的“宣传阵地”。白沙司法局为改变以往单向发资料、念法条的

枯燥模式,把集市作为宣传平台,紧扣群众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赶集场景为载体,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普法资料等方式,吸引过往群众和沿街商户参与。

普法志愿者围绕民法典中邻里纠纷、土地流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民间借贷、消费维权、养老反诈等高频法律热点,结合本地发生的真实案例,用

乡音白话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破除群众的法律盲区和认知误区,使他们真正实现“逛一次集市、学一点法律、解一批难题”。

活动现场,不少群众从最初的“凑热闹”变成了主动咨询,带着生活中遇到的借贷纠纷、土地边界、赡养老人等实际问题寻求解答。普法志愿者耐心倾听,用“身边事”解读“法理情”。

4年3次“污水漫屋”是意外?

(上接1版)家具泡得发霉,扔了两床被褥,现在想想都恶心。”黄女士指着管道口告诉记者,她查阅资料得知,二楼反水可通过外接专用管道分流解决,但物业始终未采取任何根治措施,仅在每次事故后简单清理敷衍了事。

为核实情况,记者陪同黄女士与万佳鑫物业美岭湖项目经理裴伟波进行沟通。“三次都是同一原因,明知反向打压会反水还反复用,这叫意外?第一次承诺换方法,第二次、第三次照旧,你们的承诺就是空话吗?”黄女士气愤地质问。

面对质问,裴伟波否认物业存在重大责任,称反水属于意外:“小区已建成多年,管道可能出现倒坡、破损,疏通只能用行业通用的高压水射流法,没有更好的工艺,我们也不敢保证绝对不出问题。”他表示,物业每年都会定期疏通管道两次,后续可增加重点区域疏通频次,但无法承诺杜绝反水。裴伟波直言:“物业费是全体业主的公共收入,我没权力减免。承诺书也没法写,谁也不能保证以后不出问题,业主有诉求可以走法律途径。”

琼海住建局:及时介入促双方达成赔付意见

记者就此采访到了琼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室主任王刚,他表示,市住建局受理投诉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物业负责人进行了复核并调处,全程跟进督办。

琼海市住建局组织双方第一次协商时,物业仅同意减免半年物业费,拒绝出具杜绝违规施工的书面承诺书。5月22日,琼海市住建局组织第二次协商,经多番沟通督促,业主和物业就经济赔付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物业同意减免黄女士一年物业费或一次性补偿3000元,并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会进一步健全公共管道定期养护机制,今后绝不采用反向打压等违规方式疏通管道,若再因违规施工造成业主家中淹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据悉,4月14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启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我们在行动”全省专项整治行动,明确将物业服务质价不符、侵占业主公共收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使

用不规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不及时、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物业服务问题六大类列为重点整治内容,重拳整治物业行业乱象,倒逼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质量。

王刚表示,琼海市住建局将以此为契机,对全市小区公共设施开展排查,督促物业补齐管理短板。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物业公司,依法约谈、通报、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纳入行业黑名单,倒逼企业把服务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

律师说法:物业明显存在过错应担责

“从法律角度看,官塘美岭湖小区物业在此次事件中存在明显过错,对业主的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

刘瑾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小区公共下水管道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物业负有定期疏通、安全施工、防范风险的法定义务。

刘瑾表示,本案中,物业明知反向高压打压会引发反水风险,在已经发生过事故并作出承诺的情况下,仍多次采用相同违规方式作业,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客观上造成业主家中多次被淹、财物受损的后果,已经构成侵权。即便存在部分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管道堵塞的因素,也不能免除物业因违规疏通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

对于业主提出的减免物业费、出具安全承诺等诉求,刘瑾认为,因物业未履行合同约定导致业主损失的,业主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张减免相应物业费。

刘瑾提醒,业主遭遇类似事件时,应第一时间留存现场照片、视频、损失清单、沟通记录、投诉记录等证据,优先与物业协商;协商无果可向住建部门、物业行业主管部门投诉,要求督促物业整改赔付;仍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琼中法院院长征法庭开展老年人普法宣传

厘清法律误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张小妹)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征法庭联合长征居到长征居一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辖区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

“法官,有人破坏我种植的槟榔,怎么办?”“别人欠我儿子的钱不还,能起诉他吗?”活动现场,面对群众的接连提问,长征法庭法官紧扣老年群体生活实际,聚焦民法典,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进行解答,把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实用内容,帮助老年群体厘清法律误区,明晰维权途径。

同时,法庭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介绍该院便民服务举措等方式,不断增强老年群体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让老年群体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

用情化坚冰 治身又暖心

(上接1版)按照常规流程,罪犯的药品一般由家属在会见时送来,但赵某某家在外省,路途遥远,家人又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赶来。为此,监区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快速协调沟通后,指导家属将药品邮寄至监狱。药品经严格检验确认无误后,由民警转交给赵某某。赵某某攥着药盒的手微微发颤,眼眶红了。人性化的管理方式,让赵某某感受到了执法的温度。

教育转化,重拾生活信心

在监区民警坚持不懈地教育转化和温暖关怀下,赵某某思想和行为发生了较大转变,不仅自觉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改造,还定期给家人写信汇报改造情况,积极向民警请教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真正实现了从“低头贴墙”到“积极改造”的蜕变。

“是警官们没有放弃我,一点一点教会我做人的道理,让我知道自己还能重新开始。”在一次思想汇报中,赵某某写下了这样一句话。

赵某某的变化,家属感受最深。通过书信和电话交流,家人逐渐发现,曾经对未来悲观失望的赵某某,话语中多了对未来的规划与期待,还说要好好学一门手艺,出去之后照顾好家人。

“以前听话,他总是唉声叹气。”赵某某的哥哥说,“最近他总是提到监区的警官对他很好,我们全家悬着的心也放下了。”

为此,赵某某的哥哥特意从重庆寄来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感谢监区民警的悉心帮扶。信件虽不长,却字字真切。信中,他专门提及了几位印象深刻的民警。他们不仅承担着监管职责,还用耐心与真诚帮助一个家庭重新看到希望,真切地感受到高墙之内传递出的温暖。